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5,800	2018-11-22	2021-11-2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